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1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会前一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进行股权增资。2024年10月18日至11月14日，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预挂牌，详见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近日，公司拟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正式挂牌，正式挂牌增资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交易定价以国资主管单位评估备案的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85,757.20万元为基础，设定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底价，最终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公司放弃此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顺利实施后，公司仍为路桥集团控股股东。

详见2024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2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金额不超过40亿元。增资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路桥集团股权比例不超过28.87%，公司将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路桥集团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最终增资方、增资金额及成交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进行股权增资。2024年10月18日至11月14日，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了预挂牌，详见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近日，公司拟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正式挂牌，正式挂牌增资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交易定价以国资主管单位评估备案的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85,757.20万元为基础，设定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底价，最终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公司放弃此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顺利实施后，公司仍为路桥集团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增资方、增资金额及价格等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48885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4-08-07
注册资本	60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存友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旧货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装饰、木暨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路桥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4Z01211号)，路桥集团备考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0.45	524.65
负债总额	486.71	437.78
净资产	93.74	86.86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4.33	305.28
营业利润	85.77	137.43
净利润	7.45	11.09

(三)权属及其他情况

公司持有的路桥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增资扩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报字【2024】第9254号)，路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评估对象：路桥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以收益法确定路桥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36,718.78万元，评估价值为985,757.20万元，评估增值249,038.43万元，增值率33.80%。

三、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等具体情况。

四、增资扩股方案

(一)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扩股系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扩股以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路桥集团100%股权评估价值985,757.20万元为基础，设定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底价，最终增资价格以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确定，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路桥集团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出资形式

以货币资金增资。

(四)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前，公司直接持有路桥集团10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所有外部投资者以合计不超过40亿元的增资金额认购路桥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243,872万元，持有路桥集团股权比例不超过28.87%，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等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为准。本次增资实施后，公司仍为路桥集团控股股东。

五、本次增资扩股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可有效降低公司债务水平和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杠杆比率，满足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增资扩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路桥集团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授权经营层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在不超过增资总额且不低于挂牌底价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挂牌方案、参与谈判、签署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最终增资方、增资金额及成交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视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4Z01211号)；

3.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9254号)。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2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2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10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瑞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议案》。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2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康居”)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值。根据国有资产挂牌转让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及受让方，由经营层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肥西康居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程序，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将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标的股权成交后，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将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服务合同》收取交易服务费用。鉴于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因此，若本次交易成交，则公司向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服务费用将构成关联交易。

若本次交易成交，公司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受让方，受让方将依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中标结果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肥西农商行20楼

法定代表人：常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总资产	2,475,981,786.68元	3,111,695,557.50元
净资产	156,257,043.27元	155,598,704.29元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42,826.75元	-658,338.98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3984号、容诚审字[2024]230Z4228号)。

3、与公司关系

肥西康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4、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238号)，肥西康居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9,828.26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4,268.39万元，增值率为27.43%。

5、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没有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肥西康居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

6、其他说明

根据肥西康居《公司章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肥西康居的其他股东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3,880万元，本次交易受让方及成交价格根据产权交易机构交易规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将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签署。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标的股权主要系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肥西康居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对《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肥西康居7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履职能力，评估方法和结论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为依据，首次挂牌价不低于评估价。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及受让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肥西康居审计报告；

4、肥西康居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金源)和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盛开源)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04,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国泰金源、宏盛开源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87%)。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出具的《股份减持暨持股比例低于5%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在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72,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04,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国泰金源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1日	20.92	1,688,589	0.42%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8日	17.15	1,402,617	0.35%	
宏盛开源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1日	20.71	180,816	0.04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合计				3,272,022	0.81%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国泰金源	合计持有股份	11,688,480	2.92%	8,597,274	2.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8,480	2.92%	8,597,274	2.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宏盛开源	合计持有股份	11,688,480	2.92%	11,507,664	2.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8,480	2.92%	11,507,664	2.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23,376,960	5.84%	20,104,938	4.99%

注：

1.上表中的“注1”,即“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

2.上表中的“注2”,即“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402,100,778股为基数。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的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组建智慧电气研究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和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435,031.9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272,941.15元(含税)，占2024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8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监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8

2、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原转股价格：25.03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18.00元/股

5、新转股价实行日期：2024年11月25日

6、调整类别：修正转股价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

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5.03*85%=21.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可转债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5.29元)和股票面值(11月21日收盘价：10.07元)。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0.87元/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0.0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8.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8.7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实际回购金额	99,988,910.8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69元/股~103.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35元/股(含)